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证天业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的汇报，公证天业就审计总体策略及审计计划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建议。

3、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证天业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结果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作出相关评价。

4、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要求，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